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王詩瑋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彭錦源、溫明浪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參佰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萬零柒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筱筑